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之違法行為持續逾一年，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稅總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總緝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二三四號函略以，目前出口報單經電腦篩選為□（免審免驗）通關之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五，為防杜不法業者故意虛報稅則號別、貨名逃避海關查驗之漏洞，海關設

有多道防線，層層把關。如各通關單位設有 C1 抽核小組，負責過濾篩選可疑之 C1 出口報單，以達嚇阻之作用；機動巡查隊為加強查緝違規出口貨物，掌握查緝時效，密集過濾 C1 報單查核清表並利用查核及注檢電腦程式，針對高風險貨物及廠商分析攔截等情云云。惟查思秀企業公司（下稱思秀公司）自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共有一六八筆報關出口案件經關務單位核准放行；經比對思秀公司出口案件之出口報單、出口艙單及自船務公司調得之提單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涉嫌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以出口貨櫃匿藏贓車，並於報單經海關核准放行後，向船運公司出具切結書，要求更改艙單、提單貨名手法走私出口贓車。按已查得之提單資料計列（尚有二十四份資料未經船運公司提供），本案疑遭走私出口之贓車共計汽車四三四輛及機車九十八輛。經查上開一六八件出口報單中，屬 C1（免審免驗）案件者共一五七件、屬 C2（應審免驗）案件共二件、屬 C3（應驗）案件共九件；九件 C3 案件中，經查得有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放行之 AL/90/7217/1488 號等五張報單，其提單內容載有中古車輛等貨名，明顯與報單申報內容不符；再查上開查驗案件之查驗紀錄，各查驗關員皆僅依批示，開櫃查驗一箱、三箱不等之貨物，致未能查得思秀公司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之犯罪手法，嗣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泰國海關查得來自我國之贓車，案情始遭揭發。按國際貿易出口案件，因未涉及關稅核課，各國之抽驗比例雖均低（我國約為百分之四點五），惟按本案之手法，可知該等嫌犯均已嫻熟海關審驗出口案作業，惟關務單位墨守成規，沿習舊章，對抽驗比率原已偏低之應驗案件，猶未能落實

查驗之責，一再錯失破案契機，海關出口查驗作業形同虛設，造成查緝贓車漏洞，致思秀公司相關嫌犯得以肆行同樣犯罪手法逾年餘，獲取鉅額不法利得，關務單位渾然未能查覺，核有嚴重疏失。

二、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應速就法令面及管理面詳加檢討改善；另對於關務人員之風紀亦應予注意查核，防範弊端發生：

按思秀公司走私贓車出口案已顯示，贓車集團已結合竊車賊、汽（機）車技師、把風、裝櫃能手、拖車、報關行、虛設行號及外國銷贓管道，構成一嚴密之犯罪結構，犯行遂能一再得逞。另依海關緝私條例，不法業者為規避海關查驗，以虛報方式矇混出口贓車等謀取暴利，僅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以罰鍰，惟罰鍰額度不高，雖關務單位研議修法，擬取消罰鍰下限，並提高罰鍰上限，以遏阻不法業者，惟查涉嫌犯案之主體大都係人頭公司，追緝不易，難以發揮嚇阻作用。另現行對報關業者之管理雖有依關稅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為據，惟該辦法對涉嫌協助竊盜集團遂行走私犯行之報關業者，亦有處罰程度不足之問題，應有加以修正檢討之必要。復查思秀公司之犯罪手法，係於出口貨櫃中夾藏贓車，嗣關務單位放行出口案件後，以簽具切結書之方式，要求船運公司更改出口案件之提單或艙單，船運公司雖事前未向關務單位報准，事後亦未通報，惟仍應不法業者之要求，擅改相關艙單、提單內容，違規情事長逾年餘，且涉及之航運公司亦高達十家，顯示該項作法在業界已司空見慣，且關務單位亦未加查核，致生流弊。另，睽諸本案

犯罪手法，竊車走私集團不惟組織分工細密，且對整個出口關務作業細節知之甚詳，其後雖經相關治安單位之查察結果，尚未發見有不法關員涉入本案，惟關務單位仍應未雨綢繆，強力整飭關員風紀，防杜弊案發生，始為正辦。

三、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殊有不當：

查思秀公司案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泰國案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國各晚報及十九日各大日報刊載中央社來自泰國曼谷，關於泰國海關查獲台灣失竊贓車之電文，關稅總局於十九日上午以傳真電文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提供相關出口資料，是日下午即獲回傳電文說明本案台灣出口公司、出口人、申報出口貨品、船運公司、裝船文件六頁及相關報導等資料，該總局雖即據以調閱該公司出口資料加以分析、控管，並通報各關稅局注意辦理。惟查關稅總局至九十二年一月初始透過已建立合作機制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得悉該案由該局偵四隊主辦，方通知基隆關稅局於同年一月九日將該案移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時，同時副知該隊。另查泰國海關廳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攔截思秀公司走私贓車，並通知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泰工作組轉知入出境管理局，該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併同相關附件以境仁森字第0910127408號函，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並於同日先行傳真前開函件至該局國際刑警科。惟該局人員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於赴泰接洽運回贓車前（該隊一月十四日派員赴泰），始與關稅總局

查緝處討論應向泰海關索取之文件及資料種類。次查警方刑事案件移送書所載，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海關於長榮貨櫃場查獲之森琳、錄達等兩公司涉嫌走私贓車出口案，上開二案車輛之失竊期間為九十二年二月四日至同年月十四日，且嫌犯多人亦涉及思秀公司走私案，贓車暫貯地點亦與思秀公司案相同。按關稅總局自本案案發後二十一日始將相關資料函送警方偵辦，警方於案發後近二十五日始洽請關務單位協辦案件，除顯示上開二單位輕忽案情外（按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報載泰方海關查獲之贓車數已達六十二輛），亦有延宕查辦時效之失，致相關嫌犯得以相同手法持續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核有疏失。

四、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未盡落實周延，核有違失：

依關稅總局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台總局徵字第八七一〇二三七一號函略以，對於出口報單上列載有中古車之貨名時，業者應於報關時備具下列列有引擎號碼清冊之來源證明，以備海關抽驗時作為合法權源證明之用；治安單位之標售證明、監理單位註銷行車執照之證明文件、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出具之「廢機動車輛管制聯單」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監理單位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或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等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警政單位）出具非贓車之證明文件、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會團體開立非贓車之證明文件等。惟查思秀公司案中有 AH/BC/91/478/4355 等四張報單之內容載有中古車之相關貨名，然因中古車並無專屬之稅則號別，致關務單位難以電腦控管。另查依貨物通關自

動化報關手冊規定，中古車於報運出口時，報關人應主動在出口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書面審核」）由電腦據以核列為C2或C3。惟查上開四份出口報單雖列載有中古車之貨名，惟稅則號別均申報為「其他無機械推動裝置車輛」（8716800000.2），復未於出口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致海關電腦核定為免審免驗通關（C1），放行後亦未抽中「抽審」，致關務單位未能查得相關違法作為。核思秀公司既為一專為走私贓車出口而設之人頭公司，為免犯行曝光，其所申報之出口報單自無依規定填報之理，惟關務單位猶未能警覺明載於出口報單上應另為之查核品項，實施查審，致歹徒得循此漏洞遂行不法，核有違失。

五、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亦有違失：

按我國每日通關之出口貨櫃物數量龐大，以九十一年基隆關稅局承辦出口通關業務為例，全年出口報單為一、三〇一、五四五份，出口貨櫃數量達五二七、八五四個，以全年工作天二五一日計算，平均每天出口報單多達五、一八五份、出口貨櫃數達二、一〇三個，倘抽驗之出口貨櫃均以人力實施查驗，對貨櫃前端放置與申報貨名相符之貨物以為掩飾，內則夾藏贓車之犯罪行為，除予拆櫃查驗外，確有無法作澈底檢查之虞，自難收遏阻之效；惟倘拆櫃查驗，除需慮及裝船時間外，且易對出口貨品造成損傷，滋生糾紛，損及合法業者權益。另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案件，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共查獲十一件，其中各關稅局自行查獲案件僅三件，檢警通報查獲者計八件，

顯示關務單位以人力查驗，查獲效率不彰。惟查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案，遲自九十年度始編列預算推動，且迄九十二年七月尚未完成，殊有不當，為有效執行出口貨櫃之查驗任務，關務單位允宜儘速推動建案工作。

綜上所述，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危害人民財產安全。且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